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3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4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8,524.8 万元，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8,4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8,41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6,832 万股。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自披露日至实施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完全一致。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4,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8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4,1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68,32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4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4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2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1*****890	杨迎春
3	01*****252	戴世林
4	01*****178	方泉
5	01*****344	仰宗勇
6	01*****493	夏家信
7	01*****262	孙涛
8	01*****891	王从春
9	01*****918	陶长文
10	01*****079	李恩平
11	01*****540	李俊伟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送红股 数量（股）	本次转增股 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77,680,000	97.72%	0	277,680,000	555,360,000	97.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480,000	2.28%	0	6,480,000	12,960,000	2.28%
股份总数	284,160,000	100.00%	0	284,160,000	568,32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68,32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0**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保林

咨询电话：0550-5614224

传真电话：0550-561123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